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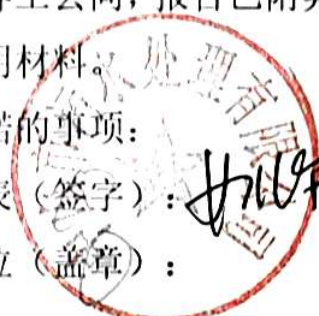



##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2022 149

项目名称	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三期扩建工程	
建设地点	中山市西南部的沙溪镇秀山村 项目场地中心坐标为 113°19'57.063"E, 22°29'15.354"N	
水土保持方案	公示网站: <a href="http://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137499">http://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137499</a>	
	起止时间: 2022 年 8 月 9 日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	
公开情况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。	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2000282116035K	
	地址: 中山市 105 国道中山三桥侧秀山村内	
	电子邮箱: /	
单位	法定代表人: 姚新益	联系电话:
	授权经办人姓名: 欧明杨	联系电话: -----
	证件类型及号码: _____	

<p>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</p>	<p>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p> <p>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p> <p>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</p> <p>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p> <p>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p> <p>7. 方案明确弃土去向，报告已附弃土点允许接收弃土和落实了水土保持责任的证明材料。</p> <p>8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</p> <p>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</p> <p>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2年 8 月 23 日</p>
<p>审批部门许可决定</p> <p>2022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></p> <p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</p> <p>2022年 9 月 1 日</p>

备注： 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 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 本表一式 3 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。